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财政局

关于《南充市生态环境污染有奖举报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了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川环发〔2020〕35号),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南充市生态环境污染有奖举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若有意见,请通过电话或者邮件的形式于2020年12月4日前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817-2666196

电子邮箱:528137676@qq.com

附件:《南充市生态环境污染有奖举报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此页无正文)



南充市生态环境污染有奖举报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举报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线索的举报、奖励以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被举报对象的生态环境污染行为，包括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被举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生态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行为。

第三条 【奖励原则】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坚持鼓励举报、分类管理、归口奖励的原则。

第四条 【工作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各单位具体负责举报案件的核实、查处。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金额

第五条 【举报途径】有奖举报受理方式：南充市 12345 市

长热线、南充市生态环境污染 24 小时应急值守热线 0817-2666355、12369 环保举报热线、书记市长信箱、来信、来访等。

第六条 【举报信息】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信息：

（一）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二）被举报对象名称、地址（或违法事件发生地）、主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第七条 【奖励标准】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下列行为经牵头部门或当地政府（管委会）核实并认定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100 至 600 元人民币奖励。

（一）举报下列生态环境污染行为并经核查属实的，给予 200 元人民币奖励：

1.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场地、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 冒顶装载撒漏建筑垃圾、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的；

2.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或者擅自倾倒、抛洒、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和处置的；

3. 餐饮店应安装而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中心城区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

- 4.露天焚烧秸秆的；
- 5.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的；
- 6.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使用、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
- 7.打桩机、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机械冒黑烟，经查实，使用劣质油品的；
- 8.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的；
- 9.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10.工业、生活和建筑噪声污染的。

(二) 举报下列生态环境污染行为并经核查属实的，给予400元人民币奖励：

- 1.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拒不执行停产、限产措施的；
- 2.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区，非法从事石油化工、油漆涂料、塑料橡胶、造纸印刷、饲料加工、养殖屠宰、餐厨垃圾处置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恶臭气体的生产活动的；
- 3.企事业单位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辐射污染防护设施的；
- 4.向水体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或其他污染物的；
- 5.私自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6.乱倾倒医疗废弃物的；
- 7.农村畜禽养殖污染、农村面源污染的；

8.汽修行业露天喷（涂）漆的。

（三）举报下列生态环境污染行为并经核查属实的，给予600元人民币奖励：

1.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方式排放、倾倒污水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

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3.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固体废物，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的；

4.对自然保护区进行污染的；

5.工业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6.擅自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的；

7.将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8.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拒不执行的；

9.在河道违规采砂、取土、淘金等；

10.在河道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炭、泥土、垃圾等。

（四）举报其他生态环境污染行为的，给予100元人民币的奖励。

第八条 【奖励条件】 举报信息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并经查证其环境违法行为成

立的，对第一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一举报人按照接到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联合举报的，由举报者协商确定。举报同一单位同一违法行为只奖励一次；举报同一单位多项生态环境污染行为的，按就高原则以一件线索计算奖金；

（二）举报人应如实反映，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恶意举报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三）举报的生态环境污染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排污单位再次涉嫌违法排污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再次奖励。

第九条 【不予奖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的生态环境污染行为事实不清、生态环境污染主体难以确定或举报内容无法查证；

（二）举报的生态环境污染行为已被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掌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三）举报的生态环境污染达到违法行为正在调查处理期间，尚未结案；

（四）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公职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举报的。

第三章 奖励发放

第十条 【举报受理】生态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受理人员收到有奖举报后，对举报的环境污染行为和举报人基本信息进行登

记，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转交县（市、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或市级相关部门核实、办理。

第十一条 【奖励核查】各县（市、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或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核实本地、本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是否符合举报奖励条件，提出建议奖励金额，于每月初前3个工作日将上月举报奖励核实、办理情况（属实/不属实）及奖励建议等盖章后，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二条 【奖励决定】根据案件调查、办结情况，对符合奖励的举报，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按有关程序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举报人在接到通知30日内，到南充市生态环境局领取奖励（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108号）。

举报人逾期不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的，视为放弃；因举报人改变联系方式，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放弃。

第十三条 【奖励公布】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对举报受理情况、奖金发放情况（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对有奖举报发现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追责问责】举报人或受理举报工作人员、举报内容办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举报人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或冒领举报奖金的；捏造事实对被举报人(单位)进行报复或攻击的；无故对举报受理单位、办理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语言、人身攻击、挑衅的；举

报内容经调查核实后 ,与实际不符 ,经反馈后举报人仍反复举报 ,影响被举报人正常的生产、生活或影响举报受理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 ;

(二)受理、办理举报工作人员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或冒领举报奖金的 ;对举报人或举报查处工作推诿、敷衍、拖延的 ;对举报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查处的 ;向被举报单位通风报信的 ;因工作失职造成举报人身份或举报内容泄露 ,或故意向被举报人(单位)泄露举报人身份或举报内容的 ;影响本办法正常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解释权属】 本办法由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奖励经费应当专款专用 ,接受审计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主体责任 ,并对举报反映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负责治理和整改(事权在市级的 ,由相关部门进行治理和整改)。

第十七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试行期一年。